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完善核心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3日